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建议〔2023〕15号

签发人：张建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谢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冠疫病科学防治举措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我们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及时把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及时将河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河南省卫健委关于加强新冠病毒疫情监测的相关文件转发到各

县市区和疾控中心，积极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常态化疫情监测工作。**一是加强病例报告监测。**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现行规定开展病例诊断并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做好做好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的报告与订正工作；对报告的病例进行审核、统计、分析，对报告的重症、危重症、死亡病例和其他特殊病例，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动态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及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变化趋势。**二是加强哨点医院监测。**为加强对新冠病毒的监测，按照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要求，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基础上新增灵宝市人民医院、义马市人民医院作为三门峡市省级哨点医院，同时要求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对新冠病毒的监测，做好采样、送检工作。积极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哨点医院线上培训，并组织三家哨点医院召开全市流感哨点医院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培训会议，对采样、送检、检验等工作流程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监测工作任务要按找监测方案，要求各哨点医院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监测，每日统计门（急）诊和住院患者人数、具有急性发热呼吸道症状人数、核酸检测数和阳性数、抗原检测数和阳性数，动态分析门（急）诊和住院患者人数、急性发热呼吸道症状患者人数、新冠病毒感染人数等变化趋势和病毒株变异情况。**三是加强病毒变异监测。**要求市疾控中心对医疗机构报告的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

例标本等开展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工作，实时掌握病毒株变异趋势，及时捕获新变异株，分析变异对病毒特性、免疫逃逸能力等的影响。**四是加强重点机构监测。**要求各地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疫情监测，对机构内被照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定期抗原或核酸检测。及时发现感染者和暴发疫情，控制机构内疫情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我市疫情在2022年12月快速过峰，已从流行期过渡到非流行期，目前呈现低水平散发状态。

二、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防控政策有较大调整，我们组织各地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品和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宣传。**在宣传时，重点强调“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倡导公众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加强社会面诊疗服务。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及时发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科

学、有效、精准实施防控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一是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优化体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预检分诊内容和流程，提升预检分诊能力，加强流行病学问诊，早期识别新冠病毒感染临床症状。对于发热患者和预检分诊中发现的不能排除罹患新冠肺炎的患者，规范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二是不断完善预约诊疗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大力推进患者预约诊疗，实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治疗，合理分配患者就诊时间，减轻现场预检分诊压力。三是不断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按照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四早”、“四集中”原则，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要求医疗机构切实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加强对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诊断，不漏诊任何一个可疑患者。四是加强新冠患者治疗。要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医疗力量调配和医疗设备配备，进一步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对轻型、普通型患者尽早介入，防止轻症转为重症；对重症患者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救治。确保新冠肺炎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疫情监测预警、防疫知识宣传、感染人员救治等工作，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形势稳定。

最后，衷心感谢对我市疾控人才队伍工作发展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并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

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0398-2866975

三门峡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0398-2866982

联系人：薛桂生 谢少峡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代表所在县区政府、人大。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